

臺中市市政府 函

保存	保
保存	保

送別	密等	解送條件	公文種類	存儲	附註	年	月	日	
受文者	社會局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日				
行	正	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			字	公三府社字第一三九〇四二號			
本	本	本市華美西街一段一三七號四樓之三			號	7112			
位	本	本府秘書室(法)、社會局、南屯區公所			附				
批									
示									
主旨：重新核定貴會承租本市第一花園公墓營運墳墓各項收費標準之「維護費」、「管理費」改以七年核算，如說明，以									
符規定，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八十二府社行字第一三九〇四二號函核定營運墳墓各項收費標準，其中「維護費」及「管理費」時，係以「十年」為換骨期限，與台中市公墓火葬場納骨堂塔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不符，所以重新以「七年」核算如後項。
- 二、重新核定「六平方公尺墓基」總收費新台幣柒萬參仟元，即含墓地使用費貳仟元，土地整地費(含客土)壹萬伍仟元，造墓工程費參萬伍仟元，維護費每月一〇〇元計捌仟肆佰元，管理費每月一五〇元計壹萬貳仟陸佰元。「十一平方公尺墓基」總收費新台幣壹拾貳萬伍仟玖佰元，即含

基地使用費肆仟元，土地整地費貳萬參仟元，造基工程費陸萬玖仟伍佰元，維護費每月一五〇元計壹萬貳仟陸佰元，管理費每月二〇〇元計壹萬陸仟捌佰元。一十四平方公尺基地一總收費壹拾柒萬捌佰元，即含土地使用費捌仟元，土地整地費貳萬伍仟元，造基工程費壹拾萬元，維護費每月二〇〇元計壹萬陸仟捌佰元，管理費每月二五〇元計貳萬壹仟元。以上維護費、管理費以七年核算，如有逾收應予退還。

三、本府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八十二府社行字第一三九〇四二

號函說明三重新核定如前項外其餘各項不變。

陳永福

陳永福